



法輪小叢書

佛教根本思想

大法輪書

凡

佛教根本思想概說

原題佛學
演講錄

梁任公遺著

一 中道與如實

以中庸實踐無教之佛教就修養方面，以「不苦不樂」為精神之鵠；就靈魂方面，揭出「因緣和合」之流動生命觀；就因果問題論，以「自業自得」明道德的責任。諸如此類甚多，故佛家稱為中道教。

釋迦之為教，與一般所說宗教不同。佛教「要解信」、「要悟信」（因解得信、因悟得信）。唯一目的、在替衆生治心病。經云：「佛說一切法，為治一切心，若無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？」他把這種治心病的學識，傳給病人，令他們會病中對治，病後療養，把自己本身力量，培養發展來剷除自己的病根。佛教的宇

宙論，究竟以人生問題爲中心，所以佛的德號亦名「世間解」。

佛經最喜歡用「如實」兩個字，又說「如實知見」，「諸法實相」等。「如實」者、卽「恰如其實際」之謂。對於一切現象，用極忠實的客觀考察法，以求得其真相，不容以自己所願望所憎嫌者而加減于其間。爲什麼呢？佛以爲用「情執」來支配認識，便是致迷之根本。佛教徹頭徹尾在令人得「正解」、得「般若」（譯言智慧）以超度自己；正解、般若之最要條件，便是「如實」，凡非「如實知見」，則佛家謂之邪知邪見。質而言之，佛教是建設在極嚴密極忠實的認識論之上、用巧妙的分析法，解剖宇宙及人生成立之要素及其活動方式，更進而評判其價值，因以求得最大之自由解放，而達人生最高之目的者也。

二 從認識論出發的因緣觀

宇宙何以能成立？人生何以能存在？佛的答案極簡單，只有兩個字：「因緣」。因緣這兩箇字怎樣解呢？佛典中的解釋，不下幾百萬言，今不必繁徵博引。試用現代通行的話解之，大約「關係」這兩箇字和原意相去不遠。佛自己解釋「因緣」最愛用的幾句話，是「有此則有彼，此生則彼生；無此則無彼、此滅則彼滅」（這幾句話，四阿含裏實不下百數十見，今不必注出處）。這幾句話又怎麼解呢？他是表示宇宙一切現象都沒有絕對的存在，都是以相對的依存關係而生存。依存關係有兩種：一、同時的、二、異時的。異時的依存關係，即所謂「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」，此爲因而彼爲果。同時的依存關係，即所謂「有此則有彼，無此則無彼」，此爲主而彼爲從。但是、從某一觀點看，固可以說此因彼果，此主彼從；換一箇觀點看，則果又爲他現象之因，因又爲他現象之果，主從關係亦然。所以，不惟

沒有絕對的存在，而且沒有絕對因果、主從，一切都是相對的。由此言之，所謂宇宙者，從時間來看，有無數之異時因果關係；從空間來看，有無數之同時主從關係。像一張大網，重重牽引，繼續不斷，互相依賴而存在。佛教所謂「因緣所生法」就是如此。

再詳細點講，佛所謂「同時依存關係」者，最主要之點，是「主觀的能認識之識體」，與客觀的所認識之對象，相交涉、相對待而成世界。佛經裏面說的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」，這兩句便是因緣論的根據。今引雜阿含經卷十二的一段如下。

佛說：譬如有兩根束蘆（束蘆係印度一種植物，中國似沒有），互相依倚，纔能植立。朋友們！緣名色而有識，緣識而有名色，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，正復如此。朋友們！兩根束蘆，拿去這根那根便豎不起來，拿去那根這根

也豎不起來。名色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正復如此。我們想了解這段話，不能不把「名色」兩箇字先解釋一下。佛說一切衆生之存在，是由「五蘊」的因緣和合。五蘊者：一、色，二、受，三、想，四、行，五、識。色蘊謂之「色」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謂之「名」。色者，指宇宙一切物質，及人身上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諸器官。名者，指心理活動狀態。簡單說，色是指物質和生理的現象，名是指心理的現象，這兩項把人生活動之全部都包含盡了，實爲認識之總對象，佛家給他一箇總名叫做「名色」。我們何以能認識這些名色呢？那種本能就叫做「識」。主觀的要素「識」，與客觀的要素「名色」相對待、相接觸，名之曰「因緣」。但最當注意者，主觀、客觀兩要素，並非有兩件東西，如兩箇球呆呆相碰。依佛所說，主觀即構成客觀之一條件，客觀亦即構成主觀之一條件，

離主觀則客觀不能存在，離客觀則主觀不能存在，故曰「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，此生則彼生、此滅則彼滅。」宇宙萬有皆藉此種認識論的結合而得有存在之相，以供我們研究。佛所謂「因緣所生法」者，如此。所以、極端的唯物論家說：萬有不過物質散集現象；與極端的觀念論家說：萬有不過人心幻影構成。由佛看來，都非「如實」之相。

所謂「異時依存關係」者，即佛成道前七日，在菩提樹下所發明之「十二因緣觀」——所謂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」。人生一期到老死而終結，老死總是人世最悲哀的事，故印度所有宗教和哲學，都以脫離老死為目的。佛教是否亦以此為目的，為另一問題；但佛教以為若想脫離老死，不可不先知老死之來源，於是即以此為觀察之出發點。

。爲什麼有老死？有「生」故有老死。爲什麼有生？有「有」故有生。……乃至爲什麼有識？有「行」故有識。爲什麼有行？有「無明」故有行。如是像剝蕉一般，層層剝進去，剝到盡頭，以「無明」爲最初的動因。從無明到老死，這十二件，都是以因果連鎖的關係，組織成人生之一期。其中最主要之樞紐，則尤在「識」與「名色」。今列舉十二件之名字及其略釋，並示其相緣關係如下：

- (1) 無明——無意識的本能活動
- (2) 行——意志之活動
- (3) 識——能認識之主觀要素
(義已詳前)
- (4) 名色——所認識之客觀要素
- (5) 六入——感覺的認識機關(眼耳鼻舌身意)
- (6) 觸——感覺

(7) 受——愛憎與感情

(8) 愛——欲望

(9) 取——執着

(10) 有——世間及各箇體之物理的存在

(11) 生——各箇體之生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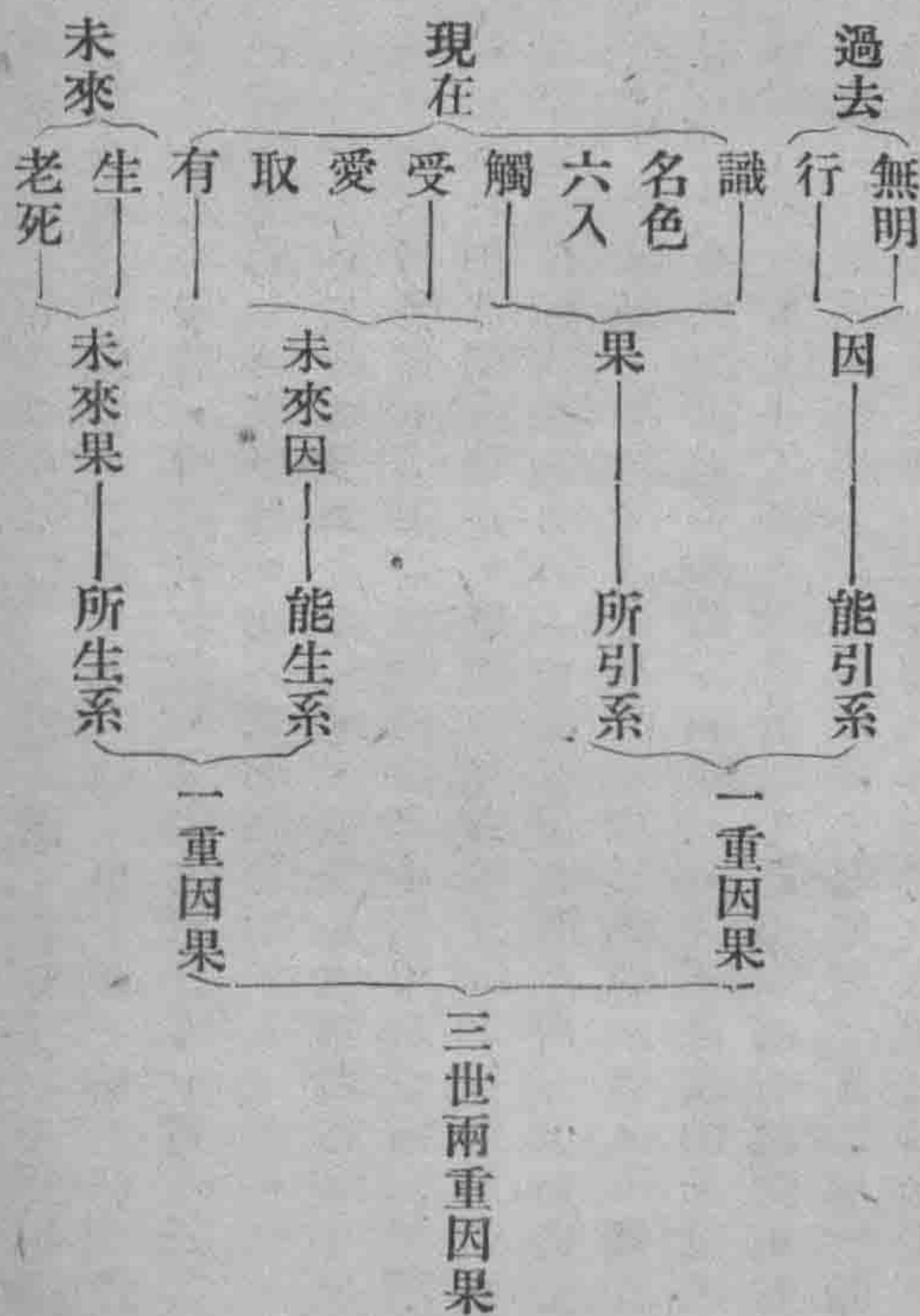
(12) 老死——各箇體之老死

佛在菩提樹下，作如是思維：(1)老死及與老死連帶而起的憂悲苦惱，是人類所不能免的，這些都緣何而來？當然因為有這(2)生命。生命從那裏來呢？這箇問題，便是「緣起觀」即「因緣觀」的出發點。人之所以生，條件很多，依佛說：最主要的條件，是「有」。佛家對於有的解釋，所謂「三界有」，指器世界及有情世界（器世界指地球乃至恆星系，有情世界指人類及其他生物）。必須有此世界而後生命有所寄託，故列

爲第三。「有」從那裏來呢？佛說「有緣取」，取者執着之意。佛以爲苟無執着，則三界不過物理的存在，和我們不生關係（例如戲場只管鬧熱，我不打算看戲，那戲場便不是我的世界）。執着從那裏來呢？佛以爲由於有「愛」——即欲望，欲望即生命活動之發源地也。欲望從那裏來呢？由於領受外界接觸而有感覺，故「受緣觸」。必有感覺機關，纔能感覺，故「觸緣六入」。「感覺機關以何爲依存呢？由於五蘊和合，故「六入緣名色」，名色便是生命組織體之全部。「名」指受、想、行、識、四蘊，包含一切心理狀態，前文已經說過；「識」本是四蘊之一，屬於名之一部份，但佛從認識論的立場，特提出「識」爲能認識之主觀要素。其關係、略如一家庭中主人，主人本是家族中之一員，但以主人治家，主人與家便立於對待的地位。佛之別「識」與「名色」，意蓋在此。如此、「識緣名色

，名色緣識」，如前表所示；「名色」識」之關係，是爲因緣論最主要的關鍵。再往上追求，我們的「識」即認識活動，從何而來？由於有意志，佛謂之「行」。行又從那裏來呢？佛以爲是由於無意識的本能活動叫做「無明」。

以上十二因緣，爲佛教一切原理所從出；若詳細解釋，則七千卷大藏經皆其註脚。我現在所說，不過粗舉其意而已。要之、佛以爲一個人的生命，並非由天所賦予，亦非無因突然而發生，都是由自己的意志力創造出來。現在的生命，乃由過去的無明與行所構成；當生命存在期間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剎那剎那展轉相緣，增長「無明」的業力，又造出未來的生命；於是乎有生、有老死。後此說一切有部詳細解釋，謂之「三世兩重因果。」這些道理，要懂得「業」與「輪迴」的意義之後，方能明了。今將三世兩重因果說，圖示如下



三 業與輪迴

依一般人的常識，所謂生命者，以出生之日起，到死亡之日止。截頭截尾，無來無去。從佛家的眼光看，人生若是如此，那麼我們之出生乃偶然間突如其來，這便是「無因論」。死了之後，什麼都沒有，這便是「斷滅論」。佛以為兩種論都不合理，於是用他的智慧觀察，發明「業力輪迴」之一大原則。

「業」、梵名譯為「羯摩」。用現在的話來解釋，大約是各人憑自己的意志力不斷的活動，活動的反應的結果造成自己的性格，這性格又造成為將來活動的根機，支配自己的運命。從支配運命那一點說，名曰業果或業報。業是永遠不滅的，除非「業盡」——意志活動停止。活動若轉一箇方向，業便也轉箇方向而存在。業果、業報，決非以一期的生命之死亡而終了。

死亡、不過這「色身」——物質所構成的身體之死亡而消滅；死亡之後，業的力會自己驅引自己，換一箇別的方向別的形式，又形成一箇新生命。這種轉換狀態，名曰「輪迴」。懂得輪迴的道理，便可以證明「業力不滅」的原則。

業的形相究竟怎麼樣呢？諸君聽見過那些收藏宜興茶壺的人的話嗎；茶壺越舊越好，舊茶壺而向來所泡都是好茶則更好。爲甚麼呢？每多泡一次茶、那茶壺的內容便生一次變化；茶吃完了，茶葉倒去了，洗得乾乾淨淨，表面上看來什麼也沒有，然而茶的「精」漬在壺內；下次再泡新茶，前次積下的茶精便起一番作用，能令茶味更好。如此泡過二次、三次乃至幾百幾千次，每次積一點，每次積一點，久而久之，便不放茶葉拿開水沖進去，不到一回，居然有色有味，可以當茶喝。吃鴉片的人亦然，他們最講究用舊鎗、舊斗，非此不過癮。因爲舊鎗

、舊斗，漬有無數的烟精。這種茶精、烟精，用佛家話，便可說成是茶業、烟業。我這箇比喻，雖然不十分確切——拿無生命的茶烟比有生命的人，當然不能確切——但循此着想，對於業的形相也可彷彿一二了。我們所有一切身心活動，都是一剎那一剎那的飛跑過去，隨起隨滅，毫不停留。但是每活動一次，他的魂影便永遠留在宇宙間不能磨滅，除非所得果報已經和他對冲抵銷，這便是業力不滅的公例。一種活動，能惹起別種活動，而且能令別種活動生影響起變化，這便是業業相引的公例。每一次活動所留下的魂影，便形成自己性格之一部分，支配自己將來的命運，這便是自業自得的公例。

業又有「自分別業」、「同分別業」之兩種。茶壺是死的呆的、各歸各的，這箇壺漬下的茶精，不能通到那箇壺。人類不然、活的、整個的，一個人的活動，勢必影響到別人而跑得像電

子一般快，立刻波盪到他所屬的社會及人類全體。活動留下來
的魂影，本人漬的最深，大部分遺傳到他的今生、他生或他的
子孫，是謂之「自分別業」。還有一部分像細霧一般，霏洒在
他所屬的社會乃至全宇宙，也是永不磨滅，是謂之「同分別業」。
例如成們說「清華學風」，說「中國國民性」，這兩句話
怎麼解呢？你想叫清華學校拿出他的學風給你看，那是拿不出
看不見的，然而「清華學風」這樣東西是確實有的。問他從那
裏來呢？當然不是上帝賦予的，當然不是無因而生的，全是自
清華成立以來，前後全部師生各個人一切身心活動所留下的魂
影，霏洒在清華學校這個有機體上頭，形成他一種特別性格。
例如我今晚在堂上講兩點鐘書，便也替清華造了一部分的業；
諸君剛才在運動場打了半點鐘的球，便也替清華造了一部分的
業。所有種種活動，都能引起清華裏頭自己或別人、同時或將

來的別種活動，且能規定其活動方向之幾分。這些活動魂影，一點一點積起來，像宜興茶壺茶精一般，便成了所謂清華學風。中華民國國民性亦然。所謂同分別業，其意義大概如此。以上所說業的意義，大概可以明瞭了，以下請說「輪迴」的意義。

輪迴，梵文直譯之則流轉之義。佛所說輪迴，並非如庸常人或婦人女子所揣想，各人有一個靈魂，死後靈魂出殼，跑到別個地方去變人、變豬、變狗，像砲彈子從砲膛打出去打到別處。這樣話，是外道的「神我說」，與佛說最不能相容。關於這一點，在下講「無常無我」那一節再詳說。現在先說佛的輪迴說之大概：

依佛之意思，人生時時刻刻都在輪迴中，不過有急性、有慢性。慢性的叫做「生滅」或叫做「變異」，急性的叫做「輪迴」（輪迴不過各種變異形式中之一種）。你看我們肉體天天